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3、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总额 20,095.87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立案并完成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1、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公司交付公司股份 12954407 股、8944519 股、1954682 股、837328 股、558217 股，上述全部股份由公司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2、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其中王汉仓支付的补偿金：9846.98 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沈益平支付的补偿金：4220.13 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桑海玲支付的补偿金：3516.78 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桑海燕支付的补偿金：1507.19 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陆

祥元支付的补偿金：1004.79 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 3.52 元/股)；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在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受理。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和 2022-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民终 1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90,074 元，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25,544 元，王汉仓负担 497,495 元，沈益平负担 213,212 元，桑海玲负担 177,676 元，桑海燕负担 76,147 元。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029,288 元中剩余部分 3,744 元由本院退还，王汉仓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98,111 元中剩余部分 616 元由本院退还，沈益平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13,476 元中剩余部分 264 元由本院退还，桑海玲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77,896 元中剩余部分 220 元由本院退还，桑海燕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6,241 元中剩余部分 94 元由本院退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6 起，涉及总金额约 141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对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苏民终 1107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